**附件**

**2017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

**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评审细则**

为规范2017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评审工作，根据《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补贴资金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2016年项目实施情况，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项目评审

**（一）专家抽取**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材料初审和现场评审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的抽取应遵循以下原则：

1.评审专家抽取应在监察处（或局内其他不直接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同志）的监督下进行；

2.评审专家抽取采用随机不放回的方式在我局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库中抽取；

3.评审专家组成员应为不少于3人，并抽取3人以上的备选专家；

4.专家组人员不能参与评审时，由备选专家按照抽取顺序先后替代。

**（二）材料初审**

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主要从形式审查和申报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两方面进行，材料初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材料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按照当年度的申报通知的要求，审查项目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申报单位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2.申报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一是按照当年申报通知中的项目申报范围，项目是否符合当年度申报范围；二是审查项目是否符合《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补贴资金实施办法》的要求。

3.材料初审采用评审专家审查、集中讨论的方式进行，初审结束后填写《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材料初审表》（附件1）。

4.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申报范围的继续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相关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过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通知补齐的应发放《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申报材料补正通知单》（附件2），并注明需要补正的内容。申报项目范围不符合申报范围及申报条件的直接终止项目申报流程。

**（三）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主要从项目建设内容核查、项目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

# 现场评审采取专家评审、量化打分、划分等级的方式进行。

现场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评审专家现场评审应独立进行，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只负责联络协调，不干预具体评审工作；

2.评审专家现场评审实行量化打分制，对检测室面积、检测设施、检测仪器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检测人员和月平均检测量等事项逐一打分；

3.采取专家小组讨论的形式集中打分，结合现场评审实际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填写《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专家现场评审打分表》（附件3），并确定评审等级；

4.评审等级确定分数线：A级≥90分，90分＞B级≥75 分，75分＞C级≥60分，低于60分则不予通过。

二、补贴资金的确定

本项目补贴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分级发放，2017年安排如下：

（一）补贴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按照评审专家现场评审获得的不同等级对应不同补贴金额，其中A级为10万元，B为6万元，C级为3万元。

具体划分标准见《2017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分级补贴标准》（附件4）。

 附件：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

建设扶持项目材料初审表（2017年）

 2.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

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申报材料补正通知单

（2017年）

 3.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

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专家现场评审打分表

（2017年）

 4.2017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

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分级补贴标准

附件1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

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材料初审表

（2017年）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一、申报材料情况** |
| 1 |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包括申请书、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国税和地税违法记录证明、社保情况、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其他辅助材料（如平面图、现场和主要设备照片、主要投资发票）等 |  □齐全□不齐全 | 申报材料不齐全的通知项目申报单位5日内补齐。 |
| **二、企业和项目的基本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该项目不予通过）** |
| 2 | 在深圳市注册、经营2年以上 | □ 符合□ 不符合 |  |
| 3 | 项目所涉场所的剩余使用年限3年以上 | □ 符合□ 不符合 |  |
| 4 | 申报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 □ 符合□ 不符合 |  |
| 专家签名 |  |

附件2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

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申报

材料补正通知单

 2017年第 号

 ：

你单位申报深圳市2017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项目名称：

 ，经专家组材料初审发现存在以下需要补正事项，并将原材料发回：

1、 ；

2、 ；

3、 ；

4、 ；

5、 ；

现通知你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补齐，并将补正材料送至原申报地址，逾期未更正补齐的视为放弃本次项目申报申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评审组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专家现场评审打分表（2017年）**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地址**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备****注** |
| 1 | 检测室面积 | 20分 | 面积≥10㎡， 得18～20分 |  |  |
| 10㎡＞面积≥5㎡，得15～17分 |  |
| 5㎡＞面积≥3㎡，得12～14分 |  |
| 少于3㎡，得0分 |  |
| 2 | 检测设施 | 15分 | 专用实验台、洗涤池、样品冰柜或冰箱、药品柜、抽样工具，具备可开展检测工作的水电条件，得13～15分 |  |  |
| 实验台、洗涤池、样品冰柜或冰箱、抽样工具，具备可开展检测工作的水电条件，得11～12分 |
| 实验台、抽样工具，具备可开展检测工作的水电条件，得9～10分 |
| 无相应检测设施，得0分 |
| 3 | 检测仪器设备 | 20分 | 检测设备2台以上，样品搅碎机2台以上，超声波振荡器，常量天平，同时应配备必要辅助器皿和工具，得18～20分 |  |  |
| 检测设备1台，样品搅碎机1台，同时应配备必要辅助器皿和工具*，*得15～17分 |
| 检测设备1台，同时应配备必要辅助器皿和工具，得12～14分 |
| 无相应检测仪器设备，得0分 |
| 4 | 数据处理设备 | 10分 | 能上网的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办公桌椅、文件资料柜，得9～10分 |  |  |
| 能上网的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得7～8分 |
| 其它，得6分 |
| 5 | 检测人员 | 10分 | 检测人员数量≥3人，得10分 |  |  |
| 检测人员数量2人，得8分 |
| 检测人员数量1人，得6分 |
| 无检测人员，得0分 |
| 6 | 月平均检测量 | 25分 | 种植业产品500份以上或畜禽类产品、水产品100份以上并提供相应材料，得23～25分 |  |  |
| 种植业产品200份以上或畜禽类产品、水产品60份以上并提供相应材料，得19～22分 |
| 种植业产品100份以上或畜禽类产品、水产品30份以上并提供相应材料，得15～18分 |
| 种植业产品少于100份或畜禽类产品、水产品少于30份，得0分 |
| 现场评审总得分 |  |
| 评审等级 |  |
| 评审时间 |  年 月 日 |
| **现场评审小组签名** |   |
| **企业****代表****签名** | 电话： |

评审等级确定分数线：A级≥90分，90分＞B级≥75 分，75分＞C级≥60分，低于60分则不予通过。

附件4

**2017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分级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等级 | A级（补贴金额：10万元） | B级（补贴金额：6万元） | C级（补贴金额：3万元） |
| 1 | 检测室面积 | 不少于10㎡ | 不少于5㎡ | 不少于3㎡ |
| 2 | 检测设施 | 专用实验台、洗涤池、样品冰柜或冰箱、药品柜、抽样工具，具备可开展检测工作的水电条件 | 实验台、洗涤池、样品冰柜或冰箱、抽样工具，具备可开展检测工作的水电条件 | 实验台、抽样工具，具备可开展检测工作的水电条件 |
| 3 | 检测仪器设备 | 检测设备2台以上，样品搅碎机2台以上，超声波振荡器，常量天平，同时应配备必要辅助器皿和工具 | 检测设备1台，样品搅碎机1台，同时应配备必要辅助器皿和工具。 | 检测设备1台，同时应配备必要辅助器皿和工具 |
| 4 | 数据处理设备 | 能上网的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办公桌椅、文件资料柜 | 能上网的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 |  |
| 5 | 检测人员 | 不少于3人 | 不少于2人 | 不少于1人 |
| 6 | 月平均检测量 | 不少于500份（种植业产品）  | 不少于200份（种植业产品） | 不少于100份（种植业产品） |
| 不少于100份（畜禽类产品、水产品） | 不少于60份（畜禽类产品、水产品） | 不少于30份（畜禽类产品、水产品） |